

#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开环建〔2024〕44号



## 关于富士和机械工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涂装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富士和机械工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富士和机械工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涂装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士和机械工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南河路988号，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，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涂装工段（1#）进行技术改造，将油性喷涂工艺替换成水性喷涂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丁晓阔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905035320000033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洗枪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水帘幕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全厂废水产生量。

2.建设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喷涂、VOCs 燃烧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表 1 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2/3966-2021)表2标准。固化烟气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零部件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2/3966-2021)表3标准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。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,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,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,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,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



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7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.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1.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接管量：废水量 $\leq 12255$ 、COD $\leq 1.223$ 、SS $\leq 0.856$ 、氨氮 $\leq 0.061$ 、TP $\leq 0.006$ 、石油类 $\leq 0.061$ 。最终外排环境量为：废水量 $\leq 12255$ 、COD $\leq 0.611$ 、SS $\leq 0.122$ 、氨氮 $\leq 0.061$ 、TP $\leq 0.006$ 、石油类 $\leq 0.012$ 。其中COD、氨氮、TP为总量控制指标，SS、石油类为总量考核指标。

2.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VOCs $\leq 4.52256$ 、颗粒物 $\leq 61.98622$ 、二氧化硫 $\leq 0.45574$ 、氮氧化物 $\leq 3.9303$ ，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阅  
查  
印  
入

(以下无正文)
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---

昆山开发区安环局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---